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i)鄭盾尼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周宇俊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盾尼先生

鄭先生，五十歲，為一名具有豐富投資證券經驗的投資者及資深商人，多年來從事證券金融、顧問服務、酒店投資、房地產投資及發展以及出入口煙草、香水及化妝品業務，他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是本公司負責瀋陽住宅物業項目的副總經理李長銘先生的姐夫，他的太太李華熙女士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鄭先生將每年收取1,800,000港元酬金，也可獲得按其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酌情發放的花紅。鄭先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該委任及薪酬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批准。

GoldSilk Capital Limited (「GoldSilk」)乃登記持有761,130,000 股本公司股份，鄭先生擁有GoldSilk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因此被視為持有761,130,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周宇俊先生

周先生，67歲，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與投資方面擁有35年以上經驗。其於1973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集團」），掌管新世界集團之財務運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於過往三年，周先生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周先生將每年收取96,000港元酬金，彼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該委任及薪酬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批准。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及周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鄭家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其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故提出呈辭。

鄭家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就鄭家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鄭先生及周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鄭盾尼先生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